

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执法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方：宝鸡市元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建设工程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，结合项目实际，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火炬路东段 13 号，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办公楼一层。

3、工程内容：按本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项目执行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拆除工程；水电材料供应及施工；照明及电气安装；吊顶工程；墙面工程；顶面工程；家具及设施等。

4、工程性质：装饰装修施工（包工包料，含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税费）

二、工程期限

1、工期总天数：20 日历天（自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）。甲方已清理完毕场地，合同签订之日即移交乙方。

2、工期延误：

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移交延迟、材料确认滞后、方案变更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因乙方原因（如施工组织不当、材料供应延误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3、质保期限：本协议质保期为 3 年，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89033.78 元（大写：捌万玖仟零叁拾叁元柒角捌分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依据乙方中标报价确定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用，无分段报价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对全部工程内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工程款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：需符合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2102018）及国家、陕西省、宝鸡市相关现行规范，同时满足甲方合理使用需求。

2、材料要求：

乙方所用材料需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一致，品牌、规格、型号需提前报甲方确认，禁止使用不合格、假冒伪劣材料；

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查，若发现材料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竣工验收：

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，需向甲方提交《竣工验收申请》及完整验收资料，验收资料包括：施工图纸（含水、电、网、空调管道等图纸）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水电网施工图等相关资料；

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权利：

监督工程进度、质量及施工安全，对不符合约定的施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

确认施工方案、材料样品及工程变更；

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及支付款项。

2、义务：

按时移交施工场地，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（如周边环境沟通）；

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、样品及变更指令，避免延误工期；

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权利：

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；

要求甲方及时确认施工方案、材料样品及变更指令。

2、义务：

严格按合同及规范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；

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文明施工，避免扰民，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（非人为损坏）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。乙方未按时到场处理的，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，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六、工程变更

甲方变更工程内容的，需向乙方出具书面《工程变更指令》，明确变更范围、要求及工期调整建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款；

2、乙方擅自更换材料、减少施工工序或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需无偿返工至合格，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解除与终止

1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：

对方严重违约，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；

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本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且质保期满后自然终止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附件包括：

附件 1：《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服务大厅建设项目报价表》（乙方中标报价表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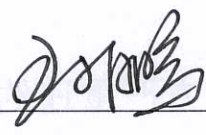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：乙方资格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失信记录查询证明等）；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3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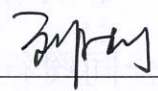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乙方：宝鸡市元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